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之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芭田股份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7号）核准，芭田股份于2016年9月向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266,9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0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5.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55,714,842.0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2016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决议，以及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贵州二期项目	贵州芭田	8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智慧芭田大数据综合平台项目	公司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0,000.00
合计			160,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

1、芭田股份于2016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属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已分别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邱荣辉 彭建军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